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07號

原告 許明桐

訴訟代理人 郭靜儒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潤原製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吉潤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6,521元（含舊制退休金754,341元、片面減薪之工資差額192,232元、薪資差額6,909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47,259元、加班費18,122元、勞保老年給付差額243,719元與提撥133,93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勞保老年給付差額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252,80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983元（計算式：13,474元 $\times$ 2/3=8,983元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67元（計算式：15,850元－8,983元=6,8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3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4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5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吳淑願